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0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、“增持人”）的通知，称其自2018年5月17日（含当日，下同）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0,000万元至20,000万元的计划已经完成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中国泛海本次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增持人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持计划：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中国泛海拟自2018年5月17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为10,000万元至20,000万元；同时，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计划增持期间：2018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7日，共12个月。

（四）计划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采用集

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 (股)	成交均价 (元/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(%)	增持金额 (元)
2018 年 5 月 21 日	1,230,789	7.138	0.0237	8,785,717.31
2018 年 5 月 23 日	1,541,400	7.099	0.0297	10,943,087.84
2018 年 5 月 25 日	4,200,000	7.099	0.0808	29,816,858.10
2018 年 5 月 30 日	6,827,900	7.029	0.1314	47,994,106.45
2018 年 6 月 1 日	660,000	7.031	0.0127	4,640,214.00
2018 年 6 月 4 日	1,248,045	7.006	0.0240	8,743,934.45
2018 年 6 月 5 日	670,500	7.010	0.0129	4,700,205.00
2018 年 6 月 6 日	2,309,600	6.996	0.0444	16,158,420.00
2018 年 6 月 7 日	2,689,000	7.002	0.0517	18,827,829.00
2018 年 6 月 14 日	5,701,349	6.702	0.1097	38,213,070.01
2018 年 6 月 15 日	1,657,800	6.741	0.0319	11,176,003.07
合计	28,736,383	——	0.5530	199,999,445.23

上述增持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22日、5月24日、5月26日、5月31日、6月2日、6月5日、6月6日、6月7日、6月8日、6月15日、6月1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国泛海共持有公司股份3,489,326,75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,196,200,656股的67.15%，其与一致行动人卢志强先生、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能源”）合计持有公司3,615,086,53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57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中国泛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,518,063,1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70%；与一致行动人卢志强先生、泛海能源合计持有公司3,643,822,9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12%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

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，中国泛海、卢志强先生及泛海能源均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义务，未出现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增持人自2018年5月17日起，在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为10,000万元至20,000万元，增持人现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。

增持人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国泛海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律师专项核查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

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；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，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